

# 談清華戰國竹簡《楚居》的 “夷屯”及其他

——兼談包山楚簡的“垵人”等

李家浩

最近，中西書局出版的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壹)》中，收錄一篇《楚居》，共十六簡，基本完整，“內容主要敘述自季連開始到楚悼王共二十三位楚公、楚王的居處與遷徙”。〔1〕其中4—5號簡敘述熊繹自“京宗”徙居“夷屯”，直到熊渠，都居住在那裏。現參考《楚居》釋文，將跟這兩簡有關的文字一併釋寫於下：

季連初降於郢山，氏(抵)於空(穴)窳，前出于喬山，尻(宅)尻(處)爰波。逆上洲水，見盤庚之子，尻(處)于方山，女曰比(妣)佳，秉茲率相，詈曹四方。季連聃(聞)元(其)又(有)粵(聘)，從，及之，盤(判)，爰生絳白(伯)、遠中(仲)，媿裳羊，先尻(處)于京宗。穴(熊)遲(遲)徙於京宗……至(熊)枉(狂)亦居京宗。至(熊)畢(繹)與屈約，思(使)若(都)嗑卜徙於夷屯，為榭室。室既成，無以內(納)之，乃竊若(都)人之牲以祭。思(懼)元(其)室(主)，夜而內(納)尿。氏(抵)今日柰，柰必夜。至(熊)只(予(艾))、(熊)黽、(熊)樊(盤)及(熊)賜(錫)、(熊)迨(渠)，(盡)居夷屯。(1—5號)

本文主要討論其中的地名“夷屯”。在討論“夷屯”之前，先對其他幾個問題略加以說明。

《楚居》釋文將“及之盤”連讀，注釋〔一二〕說：“盤，讀為‘泮’，水涯。”按此說似不可從。細繹上下文意，疑“及之”與“盤”應該點開，“盤”應該讀為《周禮·地官·媒氏》“掌萬民之判”之“判”。鄭玄注此句說：“判，半也。得耦為合，主合其

〔1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壹)》上册第26—27、117—124頁，下冊第180—192頁，中西書局2010年。

半，成夫婦也。《喪服傳》曰：‘夫妻判合。’鄭司農云：‘主萬民之判合。’賈公彥疏：“引《喪服傳》者，證‘判’爲‘合’義。”孫詒讓《正義》：“《釋名·釋親屬》云：‘耦，遇也，二人相對遇也。’是二人爲耦，一人爲半，合之乃成夫婦，故曰判也。”〔1〕按鄭注引《儀禮·喪服傳》文，傳本“判”作“胖”。〔2〕《廣韻》去聲換韻普半切判小韻：“胖，胖合，夫婦也。”〔3〕簡文“季連聞其有聘，從，及之，判，爰生緹伯、遠仲”的意思是說：季連聽說妣佳有聘婚之事，就去追她，結果追上她，和她結爲夫妻，於是生下緹伯、遠仲兄弟二人。

“京宗”，《楚居》注釋〔一五〕根據〔三〕所引《山海經·中山經·中次八經》“荆山之首曰景山……”之語，說：“地名，疑與荆山之首景山有關。”甚是。“景”從“京”得聲，故二字可以通用。例如《漢書·高惠高后文功臣表》“高景侯”，《史記·高祖功臣侯者年表》“高景”作“高京”，裴駟《集解》引徐廣曰“京”一作“景”。古代稱泰(太)山爲岱山，或曰岱宗。《書·舜典》“歲二月，東巡守，至於岱宗”，僞孔傳：“岱宗，泰山，爲四岳所宗。”《後漢書·孝安帝紀》延光三年二月辛卯“幸太山，柴告岱宗”，李賢注：“太山，王者代告之處，爲五岳之宗，故曰岱宗。”《楚居》把景山稱爲“景宗”，猶古書把岱山稱爲“岱宗”，因其爲荆山之首故名。葛陵村楚簡甲三. 11、24 號說：

☐昔我先出自郟(顛)追(頊)，宅茲沔(沮)、漳(漳)，以遷(遷)尻(處)……〔4〕

董珊說“郟追”當讀爲“顛頊”，〔5〕甚是。這跟《楚辭·離騷》、《大戴禮記·帝系》、《史記·楚世家》等所說楚人出自顛頊相合。沮、漳二水發源於荆山，而景山(京宗)又是荆山之首。於此可見，《楚居》說季連等先處於“京宗”，跟葛陵村楚簡說顛頊居於沮、漳是一致的。

“若嗑”，《楚居》注釋〔二六〕說：“郟人先祖。”又〔二八〕說：“若人，即郟人。《左傳》僖公二十五年：‘秋，秦晉伐郟。’杜注：‘郟本在商密，秦楚界上小國，其後遷于南郡郟縣。’銅器有上郟和下郟。河南淅川下寺春秋墓出土上郟公瑚。本篇中的‘若’當是商密之郟，亦即銅器中的上郟，在今河南淅川西南。”按上、下郟的關係及其地望，已有一

〔1〕孫詒讓：《周禮正義》第四冊第 1033 頁，中華書局 1987 年。

〔2〕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經注疏》上册第 1105 頁上欄，中華書局影印本 1980 年。

〔3〕段玉裁認爲“判合”之“判”，當作“片”、“半”。詳見段氏《經韻樓集》卷二“夫妻胖合也”條，第 35—36 頁，中華書局 2008 年。

〔4〕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：《新蔡葛陵村楚墓》第 189 頁，圖版七七，大象出版社 2003 年。

〔5〕董珊：《新蔡楚簡所見的“顛頊”和“沮漳”》，簡帛研究網(<http://www.bamboosilk.org/>)2003 年 12 月 7 日。郭永秉：《關於新蔡楚簡的“顛頊”》，《文史》2006 年第 4 輯，第 80 頁。

些學者結合相關銅器銘文等作過研究，〔1〕其中郭若沫的上、下都“同時並存”說值得注意。《楚居》注釋〔三六〕指出，“都”還見於 7、9 號簡。原文說：

若囂(敖)會(熊)義(儀)徙居箬(都)，至焚冒會(熊)帥(率)自箬(都)徙居焚，〔2〕  
至宵囂(敖)會(熊)鹿自焚徙居宵，〔3〕至武王會(熊)達自宵徙居免〔4〕……至文

〔1〕郭沫若：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下冊第 174—176 頁，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9 年。陳槃：《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（三訂本）》中冊第 662—665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。馮永軒：《說楚都》，《江漢考古》1980 年第 2 期，第 16—17 頁。黃盛璋：《都國銅器——銅器分國大系考釋之一》，《文博》1986 年第 2 期，第 20—25 轉 90 頁。徐少華：《都國銅器及其歷史地理研究》，《江漢考古》1987 年第 7 期，第 51—63 頁。劉彬徽：《上郡府簠及楚滅都問題簡論》，《中原文物》1988 年第 3 期，第 56—57 頁。牛世山：《西周時期的楚與荆》，《古代文明》第 5 卷，第 294—297 頁，文物出版社 2006 年。

〔2〕《楚居》注釋〔三七〕據《國語·鄭語》“及平王末……楚蚘冒於是乎始啟濮”韋昭注說，“焚冒會帥”即“蚘冒熊率”。按“蚘”或作“蚘”、“蚘”、“焚”。《國語·鄭語》“楚蚘冒於是乎始啟濮”之“濮”，或作“焚”，見《呂氏春秋·恃君》等。上古音“焚”、“蚘”屬並母文部，“焚”屬並母職部，三字聲母相同，韻部字音有關（參看楊樹達《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（增訂本）·古音哈德部與痕部對轉證》），頗疑《楚居》焚冒徙居的“焚”應該讀為“焚”。關於“焚”或“濮”的地望，歷來有不同說法，據石泉考證，“當在楚的東南方，今襄陽市境桐柏、大洪兩山脈的丘陵地帶”。見石氏著：《春秋“百濮”地望新探》，《古代荆楚地理新探·續集》第 1—12 頁，武漢大學出版社 2004 年。

〔3〕“宵囂熊鹿”，《史記·楚世家》作“宵敖熊坎”，司馬貞《索隱》說“坎”“一作‘菌’，又作‘欽’”。按上古音“坎”屬溪母談部，“欽”屬溪母侵部，“菌”屬群母文部，溪、群二母都是喉音，侵、談二部字音關係密切，與文部的字也偶爾發生關係。例如：《詩·大雅·板》“民之方殿屎”，《說文》口部“唸”字說解引“殿屎”作“唸呷”；《周禮·夏官·司弓矢》“王弓、弧弓以授射甲革、楛質者”，鄭玄注“故書‘楛’為‘鞞’”。“殿”、“鞞”屬文部，“唸”、“楛”屬侵部。“鹿”與“坎”、“欽”、“菌”三字形音有別，頗疑《楚居》的“鹿”是“麇”字的省寫。“麇”、“菌”二字都從“困”聲，故可以通用。包山楚簡 246 號：“舉禱荆王自會(熊)鹿以就武王五牛、五豕。”據所用犧牲及其數量，此處的“熊鹿”可能是指鬻熊之子熊麗，也就是《楚居》所說的穴熊之子“麗季”或“麗”，似與“宵敖熊鹿”無關。秦漢時期，南郡有銷縣。里耶秦簡牘 J1(16)52 號“鄢到銷百八十四里，銷到江陵二百卅里”（《文物》2003 年第 1 期，第 34 頁）。嶽麓書院藏秦簡三十五年《日志》“己未宿當陽，庚申宿銷”（《文物》2009 年第 3 期，第 79 頁）。周家臺秦簡 364 號“乙未去宛，八月甲子銷”（《關沮秦漢墓簡牘》第 53、133 頁）。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》456 號“房陵、銷、竟陵、安陸”（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〔二四七號墓〕》第 45、197 頁）。晏昌貴在討論里耶秦簡和張家山漢簡“銷”時說：“從簡文驛程看，‘銷’當位於鄢與江陵之間，漢初屬南郡。這個銷縣，很可能就是東晉南北朝時期的‘宵城’或‘霄城’縣……秦及漢初之銷縣，東晉南北朝之宵縣、霄縣故址均應在今天門市東北笑城遺址或附近。”按晏說可從。疑《楚居》宵敖徙居的“宵”與秦漢的“銷”和東晉南北朝的“宵”或“霄”，應該是同一個地名的不同寫法。晏氏說見其所著：《張家山漢簡釋地六則》，《江漢考古》2005 年第 2 期，第 79 頁；《簡帛數術與歷史地理論集》第 319—321 頁，商務印書館 2010 年。

〔4〕“會”下一字原文作從“奚”“𠂔”聲。“𠂔”字見於郭店楚墓竹簡《語叢四》19 號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簡《周易》27 號，皆用為“舌”，當是“舌”字的異體。楚武王名“熊達”，傳本《史記·楚世家》誤作“熊通”，參看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第二冊第 1008 頁（中華書局 2006 年）。上古音“舌”屬照組三等月部，“達”屬端組月部，二字韻部相同，照組三等與端組相近，可以通用，如《儀禮·既夕禮》“設依撻焉”，鄭玄注：“今文‘撻’為‘𠂔’。”《說文》說“撻”從“達”聲，“𠂔”從“舌”聲，即其例子。為了排刷方便，釋文將此字徑寫作“達”。

王自疆涅徙居沃郢，〔1〕沃郢徙居樊郢，樊郢徙居爲郢，爲郢復徙居免郢，安(焉)改名之曰福丘。至堵囂(敖)自福丘徙襲箬(都)郢，至成王自箬(都)郢徙襲沃涅(郢)……(6—9 號)

此處所說若敖徙居的“都”和堵敖徙襲的“都郢”，以及後來昭王徙都的“都”，〔2〕應該是同一個地方。昭王徙都的“都”是“南郡都縣”的“都”，這是確定的。〔3〕據此，“都人”之“都”也應該是“南郡都縣”的“都”。《通典》卷一七七《州郡七》襄陽郡屬縣“樂鄉”說：“春秋若國之地，有若鄉、若水。”“南郡都縣”之“都”似因位於若水而得名，其地在今宜城東南。

“畚只”，《楚居》注釋〔三二〕說，即《楚世家》所說熊繹之子“熊艾”。按“只”、“艾”二字形、音有別，疑“只”是子了之“了”的訛體。簡文把“了”字頭寫作“口”字形，跟者媯疊“子”字頭寫作“口”字形同類。〔4〕上古音“了”屬見母月部，“艾”屬疑母月部，二字聲母都是喉音，韻部相同，當可通用。

“夷屯”之“夷”，原文從“土”。此字見於包山楚簡、侯馬盟書、溫縣盟書和古璽等；〔5〕九店五六號楚墓竹簡 43—44 號所記神祇“武夷”之“夷”，原文也從此字。〔6〕“屯”字不見於字書，字當從“宀”“屯”聲。

《楚居》注釋〔二六〕說“夷屯”，“地名，當即史書中的丹陽，近於都”。按在此注前的注釋〔二五〕，引到《史記·楚世家》“熊繹當周成王之時……居丹陽”，故整理者注說簡文“夷屯”即史書中的“丹陽”。這一意見無疑是正確的。但是，爲什麼簡文要把“丹陽”稱爲“夷屯”，整理者注未作交待。

衆所周知，丹陽是楚國早期都城之一，其地理位置歷來有不同說法，乞今尚無定論。歸納起來，主要有四種說法，簡單介紹如下，至於每種說法內部的不同，就不一一加以說明：〔7〕

〔1〕“沃”字原文作從“林”從“禾”，其結構與《說文》林部“流”、“涉”二字正篆相同。爲了排印方便，釋文將其寫作“沃”。

〔2〕見《左傳》定公六年、《史記·楚世家》等。按《楚居》12—13 號簡說吳王闔廬入郢，楚昭王“復徙居乾溪之上”，與《左傳》、《楚世家》等傳世文獻所說異。

〔3〕見《漢書·地理志》南郡屬縣“都”下班固自注、《水經注·沔水注》等。

〔4〕容庚：《金文編》第 983 頁，中華書局 1985 年。

〔5〕湯餘惠主編：《戰國文字編》第 686 頁，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。

〔6〕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北京大學中文系：《九店楚簡》第 13、51 頁，第 104 頁考釋〔一六四〕，中華書局 2000 年。

〔7〕參看徐少華《楚都丹陽地望探索的回顧與思考》（《荆楚歷史地理與長江中游開發——2008 年中國歷史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第 51—63 頁，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9 年）和尹弘兵《楚國都城與核心區探索》（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9 年）的有關敘述。

1. 當塗說。見《漢書·地理志》丹揚郡屬縣“丹陽”班固自注。漢代的丹陽縣位於今安徽當塗縣。

2. 枝江說。見穎容《左傳釋例》、徐廣《史記音義》和《世本·居篇》宋衷注等。〔1〕考古工作者在位於枝江的當陽發現季家湖古城遺址、磨盤山遺址。〔2〕主張枝江說者，有的認為當陽季家湖古城遺址或磨盤山遺址即丹陽故址所在。〔3〕

3. 秭歸說。見《水經注·江水注》、《括地志》和《元和郡縣志》等。考古工作者在秭歸發現鱧魚山遺址。〔4〕主張秭歸說者，有的認為秭歸鱧魚山遺址即丹陽故址所在。〔5〕

4. 丹淅說。見《史記·韓世家》司馬貞《索隱》、《通典·州郡七》等。清人宋鳳翔《過庭錄》卷八“楚鬻熊居丹陽武王徙郢考”力主此說。〔6〕後世贊同此說人也不少，尤其是隨着在丹、淅地區的考古發現，贊同此說的人更多，例如《楚文化研究論集》第四集，就有好幾個人的文章持丹淅說。〔7〕

根據楚人早期活動的範圍，尚未到達當塗，而且當塗說的根據也不可靠，〔8〕所以人們不大相信這一說法。考古工作者在秭歸一帶進行勘探、發掘，發現鱧魚山遺址面積很小，文化堆積不厚，內涵不豐富，而且也不屬於楚文化，不大可能是丹陽故址，〔9〕所以秭歸說也逐漸被人們否定。剩下的枝江說和丹淅說，在目前占主導地位。

在丹陽的枝江說和丹淅說中，值得注意的是，距離枝江之西不遠的宜昌市東，古

〔1〕《史記·楚世家》裴駟《集解》、張守節《正義》和《左傳》桓公二年孔穎達《正義》引。

〔2〕湖北省博物館：《當陽季家湖楚城遺址》，《文物》1980年第10期，第31—39頁。宜昌地區博物館：《當陽磨盤山西周遺址試掘簡報》，《江漢考古》1984年第2期，第7—12轉28頁。

〔3〕黃盛璋、鈕仲勳：《楚的起源和疆域發展》，《地理知識》1979年第1期，第11頁。高應勤、程耀庭：《談丹陽》，《江漢考古》1980年第2期，第23—26頁。高應勤：《再談丹陽》，湖北省楚史研究會、武漢師範學院學報編輯部合編《楚史研究專輯》第60—64頁，1982年。曲英杰：《先秦都城復原研究》第378—380頁，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；《史記都城考》第307—308頁，商務印書館2007年。

〔4〕楊錫章：《長江中游湖北地區考古調查》，《考古》1960年第10期，第43—44頁。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江隊三峽工作組：《長江西陵峽考古調查與試掘》，《考古》1961年第5期，第231—234頁。

〔5〕劉彬徵：《試論楚丹陽和郢都的地望與年代》，《江漢考古》1980年第1期，第45—57頁；《再論楚都丹陽的地望》，《楚史研究專輯》第46—56頁。文必貴：《秭歸鱧魚山與楚都丹陽》，《江漢論壇》1982年第3期，第77—78頁。

〔6〕宋鳳翔：《過庭錄》第156—162頁，中華書局1986年。

〔7〕楚文化研究會編：《楚文化研究論集》第四集，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。

〔8〕參看羅運環：《楚國八百年》第79—80頁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。

〔9〕參看楊權喜、陳振裕：《秭歸鱧魚山與楚都丹陽》，《江漢考古》1987年第3期，第71—78頁；尹弘兵：《楚國都城與核心區探索》第60—97頁。

代叫做“夷陵”。《水經注·江水》“又東過夷陵縣南”注說：

江水又東逕故城北，所謂陸抗城也……北對夷陵縣之故城。城南臨大江，秦令白起伐楚，三戰而燒夷陵者也。應劭曰：“夷山在西北，蓋因山以名縣也。”

按白起伐楚，“燒夷陵”之事，見於《史記》的《楚世家》、《六國年表》、《白起傳》、《平原君傳》、《蔡澤傳》和《戰國策》的《秦策三》“蔡澤見逐於趙”章、《中山策》“昭王既息民繕兵”章等。這裏以《史記·楚世家》和《戰國策·中山策》“昭王既息民繕兵”章為代表：

〔楚頃襄王〕二十一年，秦將白起遂拔我郢，燒先王墓夷陵。楚襄王兵散，遂不復戰，東北保於陳城。（《楚世家》）

楚地方五千里，持戟百萬，君（引者注：指白起）前率數萬之衆入楚，拔鄢、郢，焚其廟，東至竟陵，楚人震恐，東徙不敢西向。（《中山策》）

“燒夷陵”、“燒先王墓夷陵”和“焚其廟”，說的是一回事。〔1〕戰國時期國君的墳墓已稱“陵”，如趙肅侯的“壽陵”、秦惠文王的“公陵”和悼武王的“永陵”等。〔2〕“夷陵”之“陵”也指墳墓，因位於夷山故名。〔3〕“夷陵”有祭祀楚國先王的宗廟，所以《楚世家》等說“燒夷陵”，《中山策》說“焚其廟”。

我們認為《楚居》的“夷室”，即古書中的“夷陵”。古代宗廟或稱“世室”等。〔4〕“榭室”猶“世室”之類，是“夷室”的祭祀場所，也就是上錄《中山策》所說的“焚其廟”的“廟”。“榭”是楚國生長的一種大樹。《墨子·公輸》：“荆有長松、文梓、榭、柟、豫章。”“榭室”即用“榭”木做的“室”，所以名為“榭室”。此猶周以“蒿”木為“宮”柱，名為“蒿宮”。〔5〕

《楚居》為什麼要把“夷陵”寫作“夷室”，“夷室”之“室”又是什麼意思？要回答這個問題，還得從包山楚簡《廷志》的“埵”字談起。

〔1〕關於白起伐楚，“燒夷陵”的資料，可以參看楊寬：《戰國史料編年輯證》第859—861頁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。

〔2〕位於咸陽塬上的Ⅰ號陵和Ⅱ號陵，劉衛鵬、岳起認為即秦惠文王及其夫人的“公陵”和秦悼武王及其夫人的“永陵”。見劉、岳二氏著：《咸陽塬上“秦陵”的發現和確認》，《文物》2008年第4期，第62—72頁。

〔3〕參看顧炎武著、黃汝成集釋：《日知錄集釋》卷十五，第541頁，嶽麓書社1996年；楊寬：《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研究》第12—13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。

〔4〕《公羊傳》文公十三年《經》“世室屋壞”，《傳》曰：“世室者何？魯公之廟也。”《左傳》、《穀梁傳》文公十三年《經》、《傳》“世室”皆作“大室”。

〔5〕見《大戴禮記·明堂》、《宋書·符瑞志》等。今本《竹書紀年》“蒿宮”作“蒿室”。

包山楚簡的《廷志》，即人們常說的司法文書簡，這裏是根據 441 - 1 號竹簽命名的。<sup>〔1〕</sup>“垆”字在《廷志》中凡七見：

- (1) 肅王垆人麥亞夫。(174 號)
- (2) 宣王之垆州人苛矍。(58 號)
- (3) 宣王垆市之客苛适。(58 號)
- (4) 宣王垆市客苛矍。(191 號)
- (5) 悞(威)王之垆人臧聿。(172 號)
- (6) 悞(威)王垆人臧聿。(183、166 號)<sup>〔2〕</sup>
- (7) 悞(威)王垆臧嘉。(166 號)<sup>〔3〕</sup>

將(7)跟(5)(6)比較，前者的文字當是“威王之垆人臧嘉”或“威王垆人臧嘉”的省略說法。

“垆”字跟“屯”字一樣，也不見於字書，字當從“土”從“宀”“屯”聲。許多學者指出，簡文“垆”是指肅王等埋葬之地，<sup>〔4〕</sup>甚是。據(1)(5)(6)的“垆人”連言這一特點，不能不使我們聯想到睡虎地秦簡《法律問答》中的“甸人”。“甸人”見於《法律問答》190 號簡：

可(何)謂“甸人”？“甸人”守孝公、瀨(獻)公冢者毆(也)。<sup>〔5〕</sup>

整理者注說：“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有甸人，即《周禮》的甸師，與本條的甸人無關。”從簡文來看，秦簡的“甸人”是指看守秦孝公、獻公墳墓的人。“屯”與“甸”古音相近。上古音“甸”屬定母真部，“屯”或音徒深切，屬定母文部，二字聲母相同，韻部相近，<sup>〔6〕</sup>可以

〔1〕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簡》圖版一二〇，文物出版社 1991 年。參看李家浩：《談包山楚簡“歸鄧人之金”一案及其相關問題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輯，第 28—32 頁，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6 年；劉國勝：《包山楚墓簽牌補釋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26 輯，第 327—328 頁，中華書局 2006 年。

〔2〕“悞王垆人臧”位於 183 號簡尾，“聿”位於 166 號簡首。此“聿”字原文從“界”。陳偉指出 183 號簡尾文字應與 166 號簡首文字連讀，同時還指出(6)與(5)所記的人名是同一個人。見陳氏著：《包山楚簡初探》第 35—36 頁，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6 年。

〔3〕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簡》，圖版二六、七六、七八、七九、八三、八五。

〔4〕參看黃錫全：《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》第 194 頁，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2 年；林漢：《讀包山楚簡札記七則》，《江漢考古》1992 年第 4 期，第 83 頁；何琳儀：《包山竹簡選釋》，《江漢考古》1993 年第 4 期，第 56 頁。

〔5〕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圖版第 64 頁，釋文第 138 頁，文物出版社 1990 年。

〔6〕參看李玉：《秦漢簡牘帛書音韻研究》第 108—109 頁，當代中國出版社 1994 年；趙彤：《戰國楚方言研究》第 98—99、109—110 頁，中國戲劇出版社 2006 年。

通用。疑楚簡的“垆人”即秦簡的“甸人”，指看守楚肅王等墳墓的人。

但是，秦簡“甸人”之“甸”字無墳墓的意思。跟“垆人”之“垆”一樣從“屯”聲的“窀”字，往往與“窆”字連言，是埋葬的意思，引申為墓穴，雖與墳墓有關，但並非指墳墓。<sup>〔1〕</sup>不過按照上文的說法，《楚居》的“夷屯”即古書中的“夷陵”，與“窀”相當的“陵”字卻是墳墓的意思。上古音“陵”屬來母蒸部，“屯”屬定母文部，“甸”屬定母真部，三字聲母都是舌頭音，韻部字音有關。關於蒸部與真、文二部的字相通，已有學者根據出土文獻和傳世文獻的例子加以討論，<sup>〔2〕</sup>爲了節省篇幅，我們在這裏祇舉幾個跟“陵”、“甸”有關的例子。《禮記·檀弓下》“工尹商陽與陳弃疾追吳師，及之”，鄭玄注：“陳，或作‘陵’，楚人聲。”《史記·萬石君傳》“萬石君徙居陵里”，裴駰《集解》引徐廣曰：“陵，一作‘鄰’。”《史記·天官書》“皋、唐、甘、石因時務論其書傳，故其占驗凌雜米鹽”，《漢書·天文志》與此相當的文字“凌雜”作“鱗雜”。“陳”、“鄰”、“鱗”屬真部。此是“陵”字或從“麥”聲之字與真部字相通的例子。《儀禮·士喪禮》“兩籩無勝”，鄭玄注：“古文‘勝’爲‘甸’。”《周禮·地官·小司徒》“四丘爲甸”，鄭玄注：“甸之言乘也。”“勝”、“乘”屬蒸部。此是“甸”字與蒸部字相通的例子。在這幾個例子中，值得注意的是《禮記·檀弓下》“陳弃疾”之“陳”或作“陵”，據鄭玄注說，是由於“陳”、“陵”二字的“楚人”讀“聲”相近的原故。“甸”從“田”聲。“田”、“陳”二字音近古通，齊國的“陳氏”或作“田氏”，<sup>〔3〕</sup>即是其例。頗疑包山楚簡“垆人”之“垆”和睡虎地秦簡“甸人”之“甸”，都應該讀爲“陵”。楚簡和秦簡把陵墓之“陵”寫作“垆”和“甸”，可能是爲了跟山陵之“陵”相區別而有意改寫的。

戰國時期，國君的陵園規模宏大。《呂氏春秋·安死》說：“世之爲丘壟也，其高大若山，其樹之若林，其設闕庭、爲宮室、造賓阼若都邑。”守護、管理的“守陵戶”也很多，如《史記·呂不韋列傳》說秦莊王之母夏太后，“百年後”，陵“旁當有萬家邑”，可見一斑。作爲一個大國楚國國君的陵園，其規模一定更加宏大，“守陵戶”一定更加衆多。湖北的考古工作者曾對楚國郢都故城紀南城周邊的楚墓進行過調查，其中位於紀城北的紀山大薛家窪墓地爲自然山崗，全長 0.65 公里、寬 0.3 公里。墓地經過人工修

〔1〕參看陳偉等：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〔十四種〕》第 31—32 頁注〔73〕，經濟科學出版社 2009 年。

〔2〕劉國勝：《信陽長臺關楚簡〈遺策〉編聯二題》，《江漢考古》2001 年第 3 期，第 67 頁。沈培：《上博〈緇衣〉篇“恙”字解》，《華學》第六輯，第 68—74 頁，紫禁城出版社 2003 年；又《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》第 132—136 頁，上海大學出版社 2004 年。李家浩、楊澤生：《談上博竹書〈鬼神之明〉中的“送孟公”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編《簡帛》第四輯，第 180—182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。

〔3〕參看高亨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 86 頁【陳與田】條，齊魯書社 1989 年。

築，由矩形臺、祭壇、兩座大冢、44 座陪冢和臺階組成，〔1〕氣勢磅礴，從中可以想象當時陵園的氣派。

“州”在包山楚簡中是一個行政單位。〔2〕由於“宣王之垆(陵)”占地面積大和“守陵戶”衆多，已經形成爲“州”一級的行政單位，故(2)以“宣王之垆(陵)”命名爲“宣王之垆(陵)州”。漢代陵園置縣邑，與此同類。

作爲行政單位的“州”，人們爲了生活的需要，就得設市。(3)(4)的“宣王垆(陵)市”即屬於這種市，“宣王垆(陵)市之客”或“宣王垆(陵)市客”即管理這種市的官。“客”是楚國特有的一種官名，例如“粟客”、“鑄客”之類。〔3〕

《楚居》的“屯”與《廷志》的“垆”，當是同一個字的異體，後者是在前者之上加注“土”旁而成，它們的關係跟《說文》正篆“宅”與其古文“垆”同類。按照上面的說法，《廷志》的“垆”應該讀爲“陵”，那麼，作爲“垆”字異體和跟古書“夷陵”之“陵”相當的“屯”字，也應該讀爲“陵”。

上文說過，“夷陵”位於枝江之西。古代的枝江在今枝江市東北。楚都丹陽爲枝江說的地理位置要比丹淅說更近“夷陵”。沮、漳二水發源於荆山，二水南行至河溶南合流後稱爲沮漳水，經枝江東入長江。熊繹由“景宗”順沮水或漳水南下，經合流後的沮漳水即可到達枝江的丹陽；如果由枝江的丹陽溯沮漳水入漳水北上，即可到達郡國境內，“竊郡人之犗”。不過在此需要說明的是，“竊郡人之犗”的“郡人”，也有可能是在熊繹之前就來到“夷屯”附近居住的“郡人”，〔4〕或者是因販牛之類的事經過“夷屯”或其附近的“郡人”，〔5〕不一定是指郡國中心區域境內的“郡人”。因爲“夷陵”是楚先王居住在“丹陽”時的陵墓所在地，地近“丹陽”，所以《楚居》以“夷陵”指代“丹陽”。從這一點來看，楚都丹陽在枝江的可能性要比在丹淅的可能性更大。〔6〕

上文還說過，主張楚都丹陽在枝江說者，有的認爲當陽季家湖古城遺址或磨盤山

〔1〕 荆門博物館：《紀山楚冢調查》，《江漢考古》1992 年第 1 期，第 21—23 頁。

〔2〕 參看陳偉：《包山楚簡初探》第 86—93 頁。

〔3〕 參看李家浩：《楚國官印考釋(四篇)》，《江漢考古》1984 年第 2 期，第 47—48 頁；《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·李家浩卷》第 135—137 頁，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；《楚國官印考釋(兩篇)》，《語言研究》1987 年第 1 期，第 124 頁。

〔4〕 古代某些國家的疆域，在中心區域之外的周邊地區，可以位於其他國家境內，即所謂的“插花地”。如果“郡人”居住在“夷屯”附近，即屬於這種情況。

〔5〕 這有點像鄭國賈人弦高市牛於周，在滑國遇到秦軍一樣。見《左傳》僖公三十三年、《史記·秦本紀》秦繆公三十二年、《鄭世家》鄭繆公元年等。

〔6〕 《史記·楚世家》等所說的“丹陽”，是指一個區域，而不是指一個城邑，楊寬曾有論述，可以參看。楊說見其所著：《西周時代的楚國》，《江漢論壇》1981 年第 5 期，第 102 頁；《西周史》第 628 頁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。

遺址即丹陽遺址所在。按“當陽”在先秦時期就已存在，其名見於嶽麓書院藏秦簡三十五年《日志》：“己未宿當陽。”〔1〕在《漢書·地理志》為南郡屬縣，故城在今當陽東。季家湖古城遺址和磨盤山遺址也在當陽東。“當陽”與“丹陽”古音相近。上古音“當”屬端母陽部，“丹”屬端母元部，二字聲母相同，韻部有關。《詩·大雅·抑》第九章以元部的“言”與陽部的“行”押韻，〔2〕《楚辭·九章·抽思》以陽部的“亡”與元部的“完”押韻，〔3〕《管子·正》以元部的“變”與陽部的“陽”、“明”押韻。此是合韻的例子。郭店楚墓竹簡《五行》39—40 號有“東〈東〉之爲言猶練也”之語，〔4〕馬王堆漢墓帛書《五行》與此相當的文字，“練”字經文部分作“賀”，說文部分作“衡”，〔5〕“練”屬元部，“賀”屬歌部，“衡”屬陽部。《國語·魯語上》記展禽論祭爰居非政之宜有“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”之語，《禮記·祭法》與此相當的文字“單”作“賞”，“單”屬元部，“賞”屬陽部。《荀子·非相》“談說之術……欣驩芬薌以送之”，《韓詩外傳》卷五第二十二章、《說苑·善說》第一章與此相當的文字，“芬薌”分別作“芬芳”、“憤滿”，“薌”、“芳”屬陽部，“滿”屬元部。《說文》石部“磳”字古文作“卅”，“卅”與“卍”、“卯”古本一字，屬元部，“磳”屬陽部。此是通假的例子。《周易·夬》九五爻辭“覓陸夬夬”，孔穎達疏：“馬融、鄭玄、王肅皆云：覓陸，一名商陸。”“覓”屬元部，“商”屬陽部。此是異名的例子。〔6〕在這些例子中，《國語·魯語上》的“單”《禮記·祭法》作“賞”，值得注意。“單”、“丹”音近古通，如趙國地名“邯鄲”，戰國貨幣文字和兵器文字作“甘丹”；〔7〕“賞”、“當”二字都從“尚”聲。此是“丹”、“當”間接通用的例子。頗疑“當陽”即“丹陽”。同一個地名在不同時期的不同寫法，其中有一種情況，酈道元《水經注》說是“方俗之音”，“字隨

〔1〕 陳松長：《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》，《文物》2009年第3期，第79頁。

〔2〕 參看王力：《詩經韻讀》第368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。

〔3〕 參看王力：《楚辭韻讀》第42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。洪興祖《楚辭補注》說“完，一作光”，疑是後人認為“完”不入韻而臆改的。

〔4〕 荆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第34、151頁，文物出版社1998年。

〔5〕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：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〔壹〕》，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圖版第204、299行，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釋文第18、22頁，文物出版社1980年。

〔6〕 《淮南子·天文》“太陰在卯，歲名曰單闕”，高誘注：“單，讀明揚之‘明’。”“單”屬元部，“明”屬陽部。此是注音的例子。不過有學者認為高注文有誤。章太炎說“明”是“丹”字之誤；黃侃說高注是為“闕”字作音，當云“闕讀曰遏止之遏”。參看吳承仕：《經籍舊音序錄 經籍舊音辨證》第235、296頁，中華書局1986年。

〔7〕 《中國錢幣大辭典》編纂委員會：《中國錢幣大辭典·先秦編》第195、319—320、592—594頁，中華書局1995年。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周金文集成（修訂增補本）》第七冊，10996、11039號，中華書局2007年。

讀改”或“字從讀變”的原故。<sup>〔1〕</sup> 後世把“丹陽”寫作“當陽”，套用酈道元的話說，當是“方俗之音”，“字隨讀改”或“字從讀變”的結果。據上引嶽麓書院藏秦簡文字，把“丹陽”改作“當陽”，可能出現在秦將白起拔郢，建立南郡之後。由於把“丹陽”改作“當陽”的時間較早，到了漢代人們已不知道這一情況，所以對“丹陽”的地望已不甚了了，於是造成兩千多年來的各種猜測，至今尚無定論。如果實際情況確實如此，那麼主張楚都丹陽在枝江說者，有的認為當陽季家湖古城遺址或磨盤山遺址即丹陽遺址所在，可能是對的。這進一步證明我們把《楚居》的“夷屯”讀為“夷陵”，指代“丹陽”的說法是合理的。

最後需要說明一下，我們說“夷陵”在宜昌東，是按照傳統說法。不過在學術界，也有人不同意這一傳統說法的，如著名學者錢穆，他就認為“夷陵”在宜城的夷水邊上。錢氏說：

白起破楚都，乃郢郢，即漢宜城。《水經注》：“沔水過宜城縣東，合夷水，下入若。夷水自中廬來，逕宜城西山，為夷溪。又東南逕羅川城，故羅國。又謂之鄢水，《春秋》‘楚人伐羅，渡鄢’者也。<sup>〔2〕</sup> 夷水又東注於沔，昔白起攻楚，引西山長谷水，即是水也。”疑夷陵本指宜城外西山楚先王墓地，以夷水得名，非《漢志》之夷陵也。<sup>〔3〕</sup>

首先要說明的是，錢氏所引《水經注》文字見於卷二十八《沔水》篇，乃意引，而且將《經》文和《注》文混在一起。“下入若”之“若”，通行本作“郡”。

錢氏所說漢宜城，位於現在宜城縣東南約 7.5 公里的“楚皇城”遺址，<sup>〔4〕</sup> 也就是楚的鄢邑，都即位於鄢邑東南，而夷水的西山位於郡西北不遠，這跟《楚居》釋文注〔二六〕所說“夷屯”“近於郡”相合。

其實錢氏的說法是有問題的。上錄錢氏之語所引《水經注·沔水注》說得很清楚，宜城的夷水本名鄢水，如果楚先王墓所在的“夷陵”位於宜城的夷水，當名“鄢陵”。從這一點來看，就足以證明“夷陵”不在宜城的夷水。張家山漢墓竹簡《二年

〔1〕 例如《水經注·潁水注》：“〔女陽〕縣故城南有汝水支流，故縣得厥稱矣……余按‘汝’、‘女’乃方俗之音，故字隨讀改。”又《涑水注》：“棘水自新野縣東而南流，入于涑水，謂之為力口也。‘棘’、‘力’聲相近，當為棘口也。又是方俗之音，故字從讀變，若世以棘子木為力子木是也。”

〔2〕 見《左傳》桓公十三年。

〔3〕 錢穆：《史記地名考》上冊第 550 頁，商務印書館 2001 年。石泉也有類似的說法，見其所著：《六朝時期宜都、建平郡地望新探——附吳蜀“夷陵之戰”地理考辨》，《古代荆楚地理新探·續集》第 229—251 頁。

〔4〕 參看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：《湖北宜城“楚皇城”遺址調查》，《考古》1965 年第 8 期，第 377—382 頁；楚皇城考古發掘隊：《湖北宜城楚皇城勘查簡報》，《考古》1980 年第 2 期，第 108—113 轉 134 頁。

律令》456 號所記的縣邑中，有“姊(秭)歸、臨沮、夷陵”。〔1〕松柏漢墓木牘 35 號《南郡免老簿》所記的“夷陵”位於“秭歸”、“夷道”之後，不跟“宜成(城)”在一起。〔2〕按“臨沮”在今遠安縣西北，“夷道”在今宜都市，它們分別位於“秭歸”、“夷陵”之北和之南，四縣相鄰，秦漢時期都屬南郡。於此可見，“夷陵”確實在今宜昌市東。錢氏有關楚國的歷史地理的學說，是對傳統說法進行大搬家，主要認為楚國南方一些地名，原先都在北方，如澧、沅、湘諸水不在江南，而在江北。〔3〕所以，他認為“夷陵”也在北方，剛好在宜城南有一條鄢水又叫夷水，於是就把“夷陵”定在宜城的夷水邊上。根據出土文字資料，證明錢氏的意見是不可信的，如鄂君啟節舟節證明澧、沅、湘諸水確實在江南。〔4〕現在張家山漢簡、松柏木牘證明，錢氏把“夷陵”搬到宜城南的夷水，同樣也是不可信的。

我們說錢穆把“夷陵”定在宜城的夷水是不可信的，並不意味楚先王墓“夷陵”的地望不可以討論。事實上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就有幾篇文章，結合考古成果討論過這個問題。〔5〕我想在討論的時候，要考慮到楚先王墓地的“夷陵”與秦漢南郡屬縣的“夷陵”，既有聯繫，又有區別。《水經注·沮水注》和《荊州圖記》等說楚昭王墓在當陽東南七十里。〔6〕楚昭王墓地是否就是“夷陵”所在地，值得考慮。

總之，我認為《楚居》的“夷屯”應該讀為“夷陵”，指代楚都“丹陽”；秦漢時期南郡屬縣“當陽”，很可能是“丹陽”的音變。這些意見能否成立，希望能得到專家的指教。

(李家浩 安徽大學中文系教授)

〔1〕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：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〔二四七號墓〕》第 45、197 頁，文物出版社 2001 年。

〔2〕荊州博物館：《湖北荊州紀南松柏漢墓發掘簡報》，《文物》2008 年第 4 期，第 29—32 頁，封二：1、2。

〔3〕錢穆：《先秦諸子繫年》上册第 387—392 頁，商務印書館 1985 年；《〈楚辭〉地名考》，《古史地理論叢》第 124—127、132—135 頁，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 2004 年。

〔4〕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周金文集成(修訂增補本)》第八冊，12113 號。

〔5〕楊明洪：《楚夷陵探討》，《江漢考古》1983 年第 2 期，第 66—67 轉 73 頁。吳郁芳：《楚西陵與夷陵》，《江漢考古》1993 年第 4 期，第 75—76 轉 86 頁。

〔6〕《荊州圖記》見《文選》卷十一王仲宣《登樓賦》和卷二十六謝玄暉《暫使下都夜發新林至京邑贈西府同僚》李善注引。